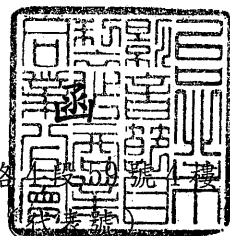


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

電話：(02) 2700-6220

傳真：(02) 2700-5002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5)北市影音製昌字第 0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文化部修正發布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發布令影本乙份及「錄影節目帶新分級 觀賞年齡更適宜」、「105 年度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交流會」文宣品正反面及貼紙各 50 份，惠請 貴校協助周知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廣播電視法」之修正業於 105 年 01 月 0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刪除錄影節目帶相關管理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分級已由事前審查改為業者自律分級。
- 二、有關錄影節目帶管理機制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錄影節目帶之規定，文化部配合辦理「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法作業，並於 105 年 06 月 17 日發佈實施。其中增訂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定義與其應負錄影節目帶自行分級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四、函請 貴校協助周知廣為宣導 貴校學生，學生拍攝微電影或紀錄片等於校內外散布流通時，應遵守「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

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應負分級義務並標示分級資訊。

- 五、為因應錄影節目帶之分級已由事前審查改為業者自律分級及宣導修正之「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本會接受文化部委託將於 10 月 07 日舉辦一場「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交流會」，邀請各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學者專家、婦女團體、教育團體、學校家長代表等與會宣導交流。
- 六、屆時，歡迎 貴校蒞臨現場並歡迎 貴校學生提供分級疑義之案例影片—約 5 分鐘及內容摘要說明，於會議上播放討論，就其內容進行座談，多方了解各界意見。
- 七、如欲出席者，請將出席人員姓名、職稱，於 105 年 09 月 10 日前傳送至 tmpa.tmpa@yahoo.com.tw，謝謝。
- 八、如有疑問，請洽(02)2700-6220#22、#23 郭秋蘭、陳鳳珠小姐，謝謝！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文化部

理事長 楊繼昌

會議名稱：105 年度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交流會

時間：10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館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41 號 9 樓 901 教室

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6 號出口，往前步行約 2 分鐘。)

節目名稱：

欲列級 別		片長			
----------	--	----	--	--	--

內容摘要說明：

疑義點說明：

請於 105 年 09 月 10 日前，惠予提供案例影片一部(光碟約 5 分鐘，可寄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59 號 4 樓)，於會議上播放討論。(內容摘要說明

請 e-mail 至 tmpa.tmpa@yahoo.com.tw，以便印製會議資料，謝謝！)

105 年度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交流會報名表

時間：10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館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41 號 9 樓 901 教室

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6 號出口，往前步行約 2 分鐘。)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電話： 傳真：
與會人員	1.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或手機： e-mail：
	2.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或手機： e-mail：

歡迎蒞臨現場座談，如欲出席者，請將出席人員姓名、職稱於 105 年 09 月 10 日前傳送至 tmpa.tmpa@yahoo.com.tw，謝謝。

(表格不夠填寫，請自行展延)

電話：(02)2700-6220#22、#23 郭秋蘭、陳鳳珠小姐

傳真號碼：(02)2700-5002